

合同编号：YJXC202503338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 防治项目

施 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受托方（乙方）：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 施工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

项目地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项目内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方案》列明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 项目施工范围

根据项目防控方案的依据和原则，结合往年的防治经验和今年红火蚁发生危害的情况，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场部及各工区所在地的生活区(约 300 亩)进行蚁情调查，查清蚁巢个数并开展红火蚁防控，并对林场干部职工、林农开展红火蚁防治技术培训。

第三条 合同工期

项目合同工期：施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条 验收质量标准

按照《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公开选取乡村振兴咨询服务需求书》的标准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为完成任务，否则，承包人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要以安全生产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或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等安全责任，其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YJ2511180812 公开选取，服务金额为 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圆整)，则合同价为 280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圆整)。

第七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

签订合同即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论等凭证办理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余款。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阳江东风一路支行

账 号： 654870739421

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

本项目按《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公开选取乡村振兴咨询服务需求书》及红火蚁防治相关标准进行验收，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过程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达到要求后再验收，直到合格为止，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根据项目经费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收费，过程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责任和权利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相关程序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

2、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如遇群众纠纷或阻止项目施工，由甲方出面协助乙方处理。

3、乙方严格按《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规程严格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内容及范围。

4、乙方要重点抓好防治施工质量。

5、工程完工后，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归档，主要是建设过程中各阶段的检查验收资料、施工日志及施工前后图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 5%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2、乙方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应向甲方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1%计算（除特殊情况外，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工期）。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应向乙方赔偿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1%计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二份。

2、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20日

乙方：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2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11180812

阳江信驰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委托，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2025 年红火蚁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78145706193825110623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捌仟圆整（¥2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30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1 月 18 日

